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未來概念學院設置要點

112 年 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2 年 5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3 年 3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4 年 3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4 年 3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面對未來社會、教育趨勢及產業需求，為引導學生自主學習、跨域合作，培養問題解決的思考及行動能力，設置任務型編組之功能性學院，係院級教學單位，名稱為「未來概念學院」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負責以下任務：

- （一）推動全校性跨領域、創新、實驗課程之研發與推展。
- （二）整合校內外資源，發展並推動具未來性及原創性之研究及實踐計畫。
- （三）執行政府專案補助之全校性教學與學習創新計畫。
- （四）提供跨學院交流平台，鼓勵並促進校內跨越學科疆界之對話。

二、本院設置院長一名，綜理與督導本院各項業務，由校長遴聘副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，至多得連任二次。

另設置執行長一名，襄助院長推動並執行本院相關行政業務，由院長遴選校內專任教師，薦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同院長。

三、本院得視教學研究需要，設置學程，設置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院設置院務會議，以議決本院重要事項，並定期評估本院教學與活動成效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。

院務會議置委員七至九名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其他委員由院長自本校專任教師提名並薦請校長聘兼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院務會議應有全體成員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列席者不得參與表決。

五、本院設置院級課程委員會，規劃與審議課程，置委員五至七名，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本院執行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院長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（含畢業生）三至五名擔任委員，聘期一年。

六、本院設置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審議兼任教師聘任等與學術有關事項及其他依法令

應行評審事項。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遴聘專任教授及副教授（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）七至十三名擔任委員，聘期一年。

七、本院行政運作及兼任教師得申請經費補助；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自籌收入等經費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